

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.31 万元，完成全年预算 0.3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13 万元，增长 72.2%。（若本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大于上年数，可增加与疫情前 2019 年度“三公”决算数的对比情况，说明“三公”经费整体上仍低于疫情前水平。2022 年度开始“三公”经费统计口径包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，与 2019 年决算数对比时，应进行同口径对比）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，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，增长--（基数为 0，不可比）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31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31 万元的 100%，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13 万元，增长 72.2%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持平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：公务接待次数较疫情期间增加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1 万元，占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，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0.31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5 次，接待人数共 53 人。主要包括接待惠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惠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和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 个单位。

表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0.31	0.00	0.00	0.00	0.00	0.31	0.31	0.00	0.00	0.00	0.00	0.31

注：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